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9）。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提请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事项详见与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除上述变动及调整有关编码序号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现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至2020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蒋孝安、邓伟森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

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一）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股东会议届次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累计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二）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 1、投票代码：362005
-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 3、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投票当日，“德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3）输入投票代码362005；

（4）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

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例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元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	5.00元

（5）在“买入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举行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举行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